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4:30-15: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3:00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易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谢秉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蒙丽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同时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还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 6 人
1.01	子议案 01：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子议案 02：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子议案 03：选举陈易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子议案 04：选举谢秉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子议案 05：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子议案 06：选举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 3 人
2.01	子议案 01：选举蒙丽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子议案 02：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子议案 03：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股东监事候选人	应选 2 人
3.01	子议案 01：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子议案 02：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 - 11:30 时，下午 14:30 - 16:30 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 - 3211086

传 真：0771 - 3221828

联系人：何海晏、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累积投票制议案：

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

（1）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选举股东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2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举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1,000 股，则其有 6,000（1,000 股 ×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不超过 6,000 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 1 位候选人 1,000 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投票代码 362329；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 1.01 元（议案 1.01 代表的第 1 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 1,000 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完成。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11:30 和 13:00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6 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易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秉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3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蒙丽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应选 2 人		
	股东监事候选人	-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1）孙毅先生计划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32,636 股（含 13,832,636 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11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若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

（2）孙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承诺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因个人资金安排及偿还股权激励融资款项的需要，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代小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俊祺先生、副总经理罗绘女士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0,000 股、1,110,000 股及 745,000 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320%、0.0250%及 0.0168%。若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一、减持进度

1、孙毅先生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孙毅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3,832,636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盘，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已实施过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14 日	3.74-3.80	10,832,636	4,442,964,822	0.2438%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72-3.75	3,000,000	4,442,964,822	0.0675%
合计	-	-	-	13,832,636	4,442,964,822	0.3113%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代小虎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809,250 股；邱俊祺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633,700 股；罗绘女士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22,500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盘，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均已实施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代小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14 日	3.84	13,770	4,442,964,822	0.0003%
代小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71-3.74	795,480	4,442,964,822	0.0179%
合计	-	-	-	809,250	4,442,964,822	0.018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俊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78-3.79	554,900	4,442,964,822	0.0125%
邱俊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74	78,800	4,442,964,822	0.0018%
合计	-	-	-	633,700	4,442,964,822	0.014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绘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74	422,500	4,442,964,822	0.0095%
合计	-	-	-	422,500	4,442,964,822	0.0095%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孙毅	13,832,636	0.3113%	0	0%
代小虎	3,237,000	0.0729%	2,427,750	0.0546%
邱俊祺	2,535,000	0.0571%	1,901,300	0.0428%
罗绘	1,701,050	0.0383%	1,278,550	0.0288%

二、其他说明

1、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孙毅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已实施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相关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孙毅先生及浙富控股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2）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6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涉诉材料。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注：以下表述为翻译文稿，具体参见原告诉状（STATEMENT OF CLAIM）。）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被告：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原告称：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借款合同（the Facility Letter），向被告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 美元的贷款额度。2018 年 10 月，被告未偿付贷款本金 14,599,633.37 美元；同时，被告持有对 Kyen Resources PTE. LTD. 的 16,818,150.82 美元货款债权。2018 年 10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the Deed），约定前述货款债权到期后如 Kyen Resources PTE. LTD. 未能付款则被告必须立即向原告偿付债务。由于前述货款债权到期后 Kyen Resources PTE. LTD.未付款且原告委托律师进行催收后仍未收到相关款项，故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付相关款项及利息，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款项 16,818,150.82 美元或折合相应港币并承担汇率差；（2）要求被告支付相关利息；（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

案件二：（注：以下表述为翻译文稿，具体参见原告起诉状（INDORSEMENT OF CLAIM）。）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Kimura Master Fund Limited

被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原告称：原告（作为贷款人）与 Kyen Resources PTE. LTD.及 Kyen Resources UK LTD.（作为借款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订贷款协议，授予 Kyen Resources PTE. LTD.及 Kyen Resources UK LTD. 7,500,000 美元的非承诺性信用贷款。同日，本公司作出保证，同意就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9 月 21 日，贷款人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协议项下的所有未还清款项。由于贷款人未收到任何款项，根据与本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协议，贷款人要求本公司对前述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注：Kyen Resources PTE. LTD.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Kyen Resources UK LTD 为 Kyen Resources PTE. LTD.之全资子公司。）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 7,500,000 美元；（2）要求被告支付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以贷款本金 7,500,000 美元、10%利率计算的利息 62,500 美元；（3）要求被告支付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以金额 7,562,500 美元、12%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按 12%利率计算的相关利息费用；（4）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

案件三：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被告二：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亚公司”）

被告三：俞倪荣

被告四：谢雨彤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原告称：原告与寰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原告按寰亚公司要求向其指定的经销商销售货物。该协议约定，甲方（寰亚公司）承诺，乙方（原告）与甲方指定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后，如乙方未能如期如数收到销售合同约定货款，则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书 3 日内向乙方全额或补足销售合同约定款项。同日，原告与俞倪荣、谢雨彤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俞倪荣、谢雨彤为保障《供应链服务协议》、其补充协议及履行《供应链服务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书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寰亚公司的指定要求，原告与寰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两份《煤炭购销合同》，与飞马国际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两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飞马国际向原告采购煤炭，按《价格数量确认函》上的价格进行结算。煤炭购销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飞马国际提供货物，飞马国际也出具了对应的《收货确认单》，根据《煤炭购销合同》第 6.1 条约定：“甲方（原告）收到乙方（飞马国际）出具的《收货确认单》作为双方实际购销的依据，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收货确认单》（原件 / 传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 90 天内向甲方付清货款；如逾期应按逾期未付款部分的 0.1%/ 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飞马国际在《煤炭购销合同》协议项下共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208,860,878.47 元。2018 年 5 月 11 日，原告与飞马国际、谢雨彤、俞倪荣达成《补充协议》，确认飞马国际拖欠货款数额为人民币 208,860,878.47 元，并约定飞马国际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支付货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货款。如飞马国际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货款，则飞马国际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滞纳金，谢雨彤和俞倪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补充协议签订后，飞马国际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偿还 640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偿还 36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24 日、31 日向原告偿还了滞纳金 8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剩余货款及滞纳金至今未付。因此，原告以合同纠纷作为案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30,264,386.13 元及相关滞纳金；（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尚欠原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代理费；（4）请求判令被告三、四对被告一、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案件一：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三：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事项概述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公司收到法院等裁决机构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涉诉材料，其中：涉及 CTBC Bank Co., Ltd（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偿还纠纷一案，信托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飞马香港偿付贷款本金 8,979,245.89 美元及相关利息等。

（二）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再次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诉讼文件，信托公司就前述贷款偿还纠纷一案向法院追加申请对香港飞马进行清盘。现将有关情况（注：以下表述为翻译文稿，具体参见原告诉状（PETITION）。）披露如下：

1、各方当事人

（1）原告：CTBC Bank Co., Ltd（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15 楼 1504 至 1506 室

注册资本：港币 11,800 万元

2、原告诉称

（1）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被告尚未偿还债务共计 9,094,115.02 美元，其中：本金 8,979,245.89 美元以及按照年化 8.8355%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2）原告委托律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书面要求被告 21 天内偿还前述相关债务。自原告发出催告函起 21 天已过，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也未作出令原告满意的保证。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对被告进行破产清算；（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飞马香港系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海外业务操作平台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转口贸易，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4,24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75%），净利润 1,133.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70%），如最终判决结果对飞马香港不利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应对，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与对方的沟通协商以及法院审理等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